

(上接B13版)

60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会议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形成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公告等事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和授权内容，以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为基本的授权形式，由董事会制定，股东大会批准。
61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监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62	第七十二条 董事长、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63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将每年有会记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64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有会记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65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法人代表和其他代理人、董事会秘书会签后，召集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记载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66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法人代表和其他代理人、董事会秘书会签后，召集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记载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67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数和表决结果，除公司法有特别规定的外，由股东按其所持股份的百分比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数和表决结果，除公司法有特别规定的外，由股东按其所持股份的百分比行使表决权。
68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议普通决议通过：（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二）董事和监事的报酬和弥补亏损方案；（三）董事会的报告或审计报告；（四）利润分配政策或弥补亏损方案；（五）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六）发行债券；（七）公司法规定或者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69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数和表决结果，除公司法有特别规定的外，由股东按其所持股份的百分比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议普通决议通过的，除股东大会对本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应当充分披露其表决权数和表决结果。
70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有一票表决权。
71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召集人于会议召开前十五日通知各股东，各股东在接到通知后，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或者在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72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任何股东不得单独提案，但经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可以接受该股东的提案。
73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召集人于会议召开前十五日通知各股东，各股东在接到通知后，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或者在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74	第八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任何股东不得单独提案，但经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可以接受该股东的提案。
75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不得对提案进行表决，否则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76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网络投票或书面投票，股东不得重复选择两种以上的表决方式。
77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的，除公司股东大会另有规定外，股东不应对同一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对同一董事候选人投票时，股东所投的股数为其所拥有的表决权数，股东所投的股数之和不得超过其拥有的表决权数。
78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不得对提案进行表决，否则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79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不得对同一事项通过两次以上的表决权，否则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80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不得对同一事项通过两次以上的表决权，否则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81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不得对同一事项通过两次以上的表决权，否则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82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不得对同一事项通过两次以上的表决权，否则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83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不得对同一事项通过两次以上的表决权，否则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84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不得对同一事项通过两次以上的表决权，否则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85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不得对同一事项通过两次以上的表决权，否则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86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不得对同一事项通过两次以上的表决权，否则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87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不得对同一事项通过两次以上的表决权，否则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88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不得对同一事项通过两次以上的表决权，否则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89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不得对同一事项通过两次以上的表决权，否则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90	第九十条 董事会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的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督促公司予以纠正。
91	第九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的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督促公司予以纠正。

126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形成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公告等事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和授权内容，以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为基本的授权形式，由董事会制定，股东大会批准。
127	第一百一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二日内披露有关事项。
128	第一百一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二日内披露有关事项。
129	第一百一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二日内披露有关事项。
130	第一百一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一）研究拟订董事人选，推荐合格的董事候选人；（二）对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确认被提名人是否符合任职条件；（三）对董事人选进行尽职调查，确认被提名人是否符合任职条件；（四）对董事人选进行考核评价，确认被提名人是否符合任职条件。
131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一）研究拟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进行审核；（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进行考核评价，确认被提名人是否符合任职条件；（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进行尽职调查，确认被提名人是否符合任职条件。
132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一）研究拟订董事人选，推荐合格的董事候选人；（二）对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确认被提名人是否符合任职条件；（三）对董事人选进行尽职调查，确认被提名人是否符合任职条件；（四）对董事人选进行考核评价，确认被提名人是否符合任职条件。
133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一）研究拟订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方案，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方案进行审核；（二）对公司的重大投资项目和重大资本运作方案进行审核；（三）对公司的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方案进行审核；（四）对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核。
134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一）研究拟订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进行审核；（二）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等进行审计；（三）对公司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坏账准备等进行审计；（四）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计。
135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一）研究拟订董事人选，推荐合格的董事候选人；（二）对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确认被提名人是否符合任职条件；（三）对董事人选进行尽职调查，确认被提名人是否符合任职条件；（四）对董事人选进行考核评价，确认被提名人是否符合任职条件。
136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一）研究拟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进行审核；（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进行考核评价，确认被提名人是否符合任职条件；（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进行尽职调查，确认被提名人是否符合任职条件。
137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一）研究拟订董事人选，推荐合格的董事候选人；（二）对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确认被提名人是否符合任职条件；（三）对董事人选进行尽职调查，确认被提名人是否符合任职条件；（四）对董事人选进行考核评价，确认被提名人是否符合任职条件。
138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一）研究拟订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方案，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方案进行审核；（二）对公司的重大投资项目和重大资本运作方案进行审核；（三）对公司的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方案进行审核；（四）对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核。
139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一）研究拟订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进行审核；（二）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等进行审计；（三）对公司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坏账准备等进行审计；（四）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计。
140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一）研究拟订董事人选，推荐合格的董事候选人；（二）对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确认被提名人是否符合任职条件；（三）对董事人选进行尽职调查，确认被提名人是否符合任职条件；（四）对董事人选进行考核评价，确认被提名人是否符合任职条件。
141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一）研究拟订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方案，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方案进行审核；（二）对公司的重大投资项目和重大资本运作方案进行审核；（三）对公司的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方案进行审核；（四）对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核。
142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一）研究拟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进行审核；（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进行考核评价，确认被提名人是否符合任职条件；（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进行尽职调查，确认被提名人是否符合任职条件。
143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一）研究拟订董事人选，推荐合格的董事候选人；（二）对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确认被提名人是否符合任职条件；（三）对董事人选进行尽职调查，确认被提名人是否符合任职条件；（四）对董事人选进行考核评价，确认被提名人是否符合任职条件。
144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一）研究拟订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方案，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方案进行审核；（二）对公司的重大投资项目和重大资本运作方案进行审核；（三）对公司的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方案进行审核；（四）对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核。
145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一）研究拟订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进行审核；（二）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等进行审计；（三）对公司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坏账准备等进行审计；（四）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计。
146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一）研究拟订董事人选，推荐合格的董事候选人；（二）对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确认被提名人是否符合任职条件；（三）对董事人选进行尽职调查，确认被提名人是否符合任职条件；（四）对董事人选进行考核评价，确认被提名人是否符合任职条件。
147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一）研究拟订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方案，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方案进行审核；（二）对公司的重大投资项目和重大资本运作方案进行审核；（三）对公司的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方案进行审核；（四）对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核。
148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一）研究拟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进行审核；（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进行考核评价，确认被提名人是否符合任职条件；（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进行尽职调查，确认被提名人是否符合任职条件。
149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审计部门和审计人员在董事会领导下实施，对外报告。
150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审计人员的费用，应当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费用由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151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审计人员的费用，应当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费用由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152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审计人员的费用，应当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费用由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153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审计人员的费用，应当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费用由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154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审计人员的费用，应当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费用由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155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审计人员的费用，应当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费用由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156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审计人员的费用，应当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费用由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157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审计人员的费用，应当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费用由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158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审计人员的费用，应当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费用由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159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审计人员的费用，应当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费用由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160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审计人员的费用，应当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费用由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161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审计人员的费用，应当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费用由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162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审计人员的费用，应当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费用由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163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审计人员的费用，应当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费用由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164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审计人员的费用，应当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费用由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165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审计人员的费用，应当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费用由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166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审计人员的费用，应当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费用由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167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审计人员的费用，应当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费用由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168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审计人员的费用，应当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费用由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169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审计人员的费用，应当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费用由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170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审计人员的费用，应当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费用由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171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审计人员的费用，应当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费用由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172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审计人员的费用，应当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费用由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173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审计人员的费用，应当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费用由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174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审计人员的费用，应当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费用由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175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审计人员的费用，应当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费用由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176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审计人员的费用，应当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费用由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177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审计人员的费用，应当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费用由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178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审计人员的费用，应当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费用由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179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审计人员的费用，应当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费用由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180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审计人员的费用，应当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费用由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181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审计人员的费用，应当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费用由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182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审计人员的费用，应当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费用由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183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审计人员的费用，应当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费用由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184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审计人员的费用，应当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费用由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185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审计人员的费用，应当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费用由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186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审计人员的费用，应当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费用由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187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审计人员的费用，应当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费用由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188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审计人员的费用，应当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费用由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189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审计人员的费用，应当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费用由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190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审计人员的费用，应当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费用由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191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审计人员的费用，应当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费用由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议案通过后，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理事会批准后生效。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